

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17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本人作为北京昆仑万维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在 2017 年的工作中，认真履行职责，充分发挥独立董事作用，不受公司大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他与公司存在利害关系的单位或个人的影响，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本人在 2017 年履行职责情况述职如下：

一、参加董事会、股东大会情况

2017 年公司共召开了二十八次董事会，十一次股东大会。本人任职期间应参加十六次董事会，实际参加十六次董事会，一次为现场参加，十五次为通讯方式参加；本人应列席七次股东大会，实际列席七次股东大会。在任职期间，本人履行了独立董事的忠实义务和勤勉义务，每次都准时参加董事会召开的会议，并认真审议了董事会提出的各项议案。

二、2017 年发表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情况

根据《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其它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下列有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并出具了书面意见。

（一）事前认可意见

时间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08.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全资子公司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09.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2017.11.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同意

（二）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07.19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关于公司董事长的选举，总经理、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的聘任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7.24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对外担保情况的独立意见》 3、《关于2017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8.03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向全资子公司转授信并由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向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9.04	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1、《关于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综合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同意
2017.09.12	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关于调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计划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数量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注销第一个行权期未达到行权条件的股票期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3、《关于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行权期/解锁期行权/解锁条件成就事项的独立意见》 4、《关于《公司2017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修订稿）》的独立意见》	
2017.10.18	第三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关于出售参股公司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因Qudian Inc. 在纽约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超额配售拟增加出售部分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1.0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1、《关于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的独立意见》 2、《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1.1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对软星科技（北京）有限公司增资控股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1.28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向银行申请贷款提供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1.30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关于控股股东为公司向银行申请授信提供关联担保事项的独立意见》	

时间	董事会	发表独立意见事项	意见类型
2017.12.1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关于全资子公司退出投资基金GX Music Limited事项的独立意见》	
2017.12.15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关于终止转让参股公司股权事项的独立意见》	

三、对公司进行现场调查的情况

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本人本着诚信与勤勉的工作精神，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务。2017年度，本人多次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与公司高管及相关人员座谈、沟通，了解、指导公司的内部控制、财务状况、生产经营以及市场拓展工作；并通过电话和邮件，与公司其他董事、主管市场、业务高级管理人员、董事会秘书及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时刻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关注传媒、网络对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和市场拓展方面的进展情况并提出相应意见或建议。

四、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1、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本人对公司董事会审议决策的议案相关资料首先进行认真审核，必要时向公司相关部门和人员询问，在此基础上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促进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性，切实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2、积极学习相关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

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不断提高对公司和投资者利益的保护能力，加深了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

3、持续关注公司的信息披露工作

督促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的要求，完善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要求公司严格执行信息披露的有关规定，保证公司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和公正。

五、培训和学习情况

自担任独立董事以来，一直注重学习最新的法律、法规和各项规章制度，加深对相关法规尤其是涉及到规范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保护等相关法规的认识和理解，积极参加交易所组织的相关培训，更全面的了解上市公司管理的各项制度，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形成自觉保护社会公众股东权益的思想意识，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更好的意见和建议，并促进公司进一步规范运作。

六、其他工作情况

在 2017 年，本人无提议召开董事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等情况发生。

以上是本人在 2017 年度履行职责情况的汇报，本人认为，2017 年度公司对于独立董事的工作给予了积极的支持，没有妨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发生。

希望在新的一年里，公司更加稳健经营、规范运作，更好的树立自律、规范、诚信的上市公司形象，让公司持续、稳定、健康的发展，以更加优异的业绩回报广大投资者。同时，对公司董事会、经营班子和相关人员，在我履行职责的过程中给予的积极有效配合和支持，在此表示敬意和衷心感谢。

独立董事：薛镭

二零一八年四月二十日